

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家庭經營決策之研究¹

賴爾柔² 林妙娟³

摘要

農村家庭經營決策的研究，是 1970 年以來農村社會學者廣為討論的一個重要議題。為了瞭解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家庭經營決策的現況，她們在參與家庭經營決策時所遭遇的問題與需求，以及分析影響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家庭經營決策的因素，研究小組人員首先前往四個原住民部落，實地體驗原住民生活，並與當地農家婦女舉行座談會。然後，在家政指導員協助之下，本研究以問卷訪問調查阿美、泰雅、排灣與布農等四族的農家婦女共 194 人。

資料分析的結果發現，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家庭決策的參與很高，但是與家庭經濟或重大金錢事項有關的決策，通常先生還是主要的決策者。在營農決策的參與方面，原住民婦女的參與權不算太低，顯示有愈來愈多的農家婦女成為重要的農場經營者。在參與家庭與營農決策時所遇到的困難有：「資訊不足」、「時間不夠」、「精力不夠」、「能力不夠」、以及「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當她們做家庭決策遇到困難時，大部份以丈夫為諮詢商量的對象。而在營農決策遇到困難時，丈夫以及鄰居朋友，是她們最常請益的對象。在家庭決策方面，她們希望提升的能力以「理財能力」、「教養子女」、「家事工作簡化」與「營養保健」幾項為最需要。而在營農決策方面，最希望提升的能力則為：「經營管理能力」、「生產栽培技術」、以及「預測市場能力」。

本研究的發現，可以做為未來規劃原住民農業推廣活動及農業經營學習內容的參考：

- (1)除了理財能力、教養子女與營養保健之外，有關家務工作簡化、合理的人際關係與夫妻調適之道、時間管理、壓力紓解、情緒商數的培養、省工的農務操作方法、有效的農場管理策略等等，都是值得考慮安排給農家婦女學習的內容。
- (2)男性農場主應該有機會學習有關家事操作的知識與技能，農家婦女的營農決策與農務操作的能力，更需大力的予以提升。
- (3)農家婦女的貢獻應在精神上受到家人及社會大眾的認可，並在物質上得到應有的保障。

(關鍵字：原住民婦女、家庭經營決策、資源理論)

¹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報告第 130 號；本文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85 科技-1.17-輔-06(6)]，謹此致謝。

²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副教授。

³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

前言

一、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在傳統的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規範深植人心，社會期望男人扮演工具性的角色(instrumental roles)，能夠賺錢養家，同時期望女人扮演表達性或支持性的角色(expressive or supportive roles)，能夠勤儉持家，並教養子女。在家庭中，男女分工有別，各有所司。

然而，由於社會的變遷，導致女性社會機會的增加：女性受教育的人數大量增加，許多已婚女性更投入勞力市場，有自己的事業與工作，有自己的收入，因此，也參與了工具性角色的扮演。另一方面，社會變遷也導致意識型態的改變：除了女性意識的抬頭之外，社會情境也愈來愈允許女性爭取自主權。而在此同時，男性被期望在家庭中能分擔家務工作，所以家庭內性別角色分工的情況可能因而有所調整。

在農村中，農業生產結構與農家生活也產生了極大的變化。就農村經濟層面來看，青年勞力外移的結果，農業勞動力有老化與女性化的趨勢(廖 1989)，兼業的比率也大為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3)。這種現象對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型態有很大的影響。同時，農場工作地點與家庭生活地點的不可分割性，以及農務工作的性質，使得許多農家婦女理所當然的成為家庭勞動力的重要來源，尤其是在農忙期，婦女投入自家農場工作，或受雇在他人農場工作的比率更高(鄭 1995)。農村婦女不僅參與生產性的經濟決策，有些更成為獨立的農場經營者(劉 1976；高 1991；賴 1991；陳 1991)。換言之，婦女不但維持其原有的「持家」角色，從事家務工作，還要積極的加入生產的行列，為「養家」貢獻心力。

但是，由於家庭勞動力難以計算其經濟效益，且常被視為維持性或協助性的角色，故而對婦女在農場經營的參與常被低估或忽略(廖、蔣 1995; Boserup 1970；Raynolds 1991)。因此，有關農村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家庭地位，以及她們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到 1970 年 Ester Boserup 發表了「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一書之後，才開始廣泛地受到重視(Boserup, 1970; Charlton, 1984; Ahmed, 1985; Dixon, 1990; Mengesha, 1990; Gabriel, 1991; Momsen, 1991)。學者們發現，婦女常被視為家庭農場的協助者，她們的貢獻經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如：Friedland, 1991; Raynolds, 1991)，誠如 Sachs(1983)所揭櫫的，這些無酬的女性農業勞動力，是一群「看不見的農人」(invisible farmers)。

有關農村家庭決策的研究，不論在理論驗證或是政策實務方面，均有重要的涵意。首先，在理論驗證方面，農家婦女參與家庭決策的探討，事實上是兩個不同領域的結合：其一為家庭社會學中的「夫妻婚姻權力」或「家庭權力結構」的問題，其二為農業社會學(鄉村社會學)中關於「農家婦女在經濟發展中的地位與角色」定位的議題。

「夫妻婚姻權力」或「家庭權力結構」的研究是家庭社會學中一個歷久不衰的主題。基本上，有四個主要的探討方向：①「夫妻權力」的衡量問題，②不同社會「夫妻權力」的差異，③相同社會不同時期「夫妻權力」的變化，以及影響「夫妻權力」的因素(如國家經濟發展程度、家庭結構、家庭生活週期、家庭社經地位、婦女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及就業情形等等)。有關這個主題各不同層面的探討，無論是在實質內容與理論層面，或是在方法層面，均能豐富此領域的研究內涵，使其精緻化，而在學術上有所貢獻。

而就「農家婦女在經濟發展中的地位與角色」定位的議題來看，由於農家婦女在自家農場上的貢獻，無法像非農業的工作一般去計算酬勞，因而常被低估與忽視，這種現象對這一群「看不見的農人」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尤其在台灣，家庭農場是最主要的經營型態，農家婦女又是農場主以外的重要的勞力來源，因此，對此主題的實質內涵做進一步深入的分析，確實是一個極有意義的研究方向。

其次，在政策與實務方面，農家婦女的決策參與程度的探討，會有助於了解現階段農村家庭的實際運作情形，以及農家夫婦在角色扮演上的問題與需求，可做為規劃鄉村成人教育活動的參考依據。

原住民是本省一個較為特殊的族群，在省政府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規畫推動與原住民生活相關的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大力支持推展原住民的農業發展建設工作。為了規劃更適合於原住民農家婦女實際需要的訓練課程與內容，實有必要對她們在家庭經營決策的參與情形，及其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做更深入的探討。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1)了解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家庭與營農決策的現況。
- (2)了解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家庭經營決策時所遭遇的問題與需求。
- (3)就研究結果據以提出建議，以為原住民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的參考。

二、相關文獻的分析

決策是一種「做決定」的過程，也是一種權力行使過程，與權力結構有密切的關係。在一個團體或組織中，愈有權力者對決策的參與也愈多(Forsyth 1990)。家庭社會學者通常以家庭成員對家庭決策的參與情形來做為探討家庭中權力運作的指標，例如父母子女之間、兄弟姐妹之間、夫妻之間的權力分配等。本研究以夫妻間的權力為討論的重點，包括夫妻之間在「家庭事務」及「農場事務」的決策參與情形。

一般在研究家庭中夫妻的決策參與時有兩個主要的考量方向：「家庭決策的型態」以及「夫妻參與家庭決策權力的大小」(賴 1973)。在家庭的決策型態方面，Blood & Wolfe(1960)曾提出四種類型：丈夫支配型(husband dominant type)、妻子支配型(wife dominant type)、平權或共同決策型(egalitarian or syncratic type)、以及自主決策型(autonomic type)。然而事實上許多家庭並不單一的屬於某一種類型(唐 1995)，因為該家庭可能在某些事情上屬於「丈夫支配型」，但在別的事情上可能屬於「平權或共同決策型」；而且同一個家庭在不同的時期，也有可能採取不同的決策型態。

在探討夫妻間的決策權力大小方面，雖然決策是一種動態的過程，然而一般家庭社會學者在研究家庭決策或家庭權力結構時，通常以決策最後的輸贏結果作為測量的準則(伊、蔡 1989)。在衡量家庭決策權力大小時，學者們通常會選擇幾項在傳統上丈夫參與得較多的決策事項(如修理水電)、幾項傳統上屬於太太的決策事項(如購買日用品)、以及通常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的事項(如生育子女)，來詢問受訪家庭，以了解夫妻兩人的實際參與情形。

有關農家婦女參與家庭與營農決策的情形，賴爾柔(1973)曾發現本省農家家庭決策型態受傳統男女分工觀念所影響，夫妻各有自己的決策範圍，一般而言，農場事務及大筆經費用途的決策仍為丈夫所支配，婦女在整個家庭總決策中之地位比丈夫為低。最近的研究(賴 1996)發現，就家庭經濟決策權來看，農家婦女對家庭投資與儲蓄事項的參與權與支配權均不小，而且對本身的就業問題也有決定權，可是對先生就業的決策權便小多了。而若與先生相比，農家婦女的家庭經濟決策權還是相對的較低。再就家務決策權來看，除了「家庭維修」之外，農家婦女擁有絕對的支配權。整體而言，她們在營農方面的決策權與支配權，比家庭方面的決策權與支配權小了很多。

另外，若比較近二十年來農家夫婦參與家庭與營農決策的變遷，則發現在家庭事務的決策上，先生的參與有增加的趨勢，夫妻共同參與的情況也增多；而在農場事務以及重大金錢事項的決策上，先生的決策權減少，也有許多家庭更傾向於採取共同決策的方式，農家逐漸變成一個兩性分工互賴、相輔相成的經濟體(賴 1996)。

以上是本省一般農家夫婦在有關家庭決策的參與情形，然而，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家庭與營農決策方面的參與情形究竟如何？此即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

研究方法

本研究共分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對本省原住民的人數及其地理分佈做全面性的了解與分析，並選擇預定訪問的鄉鎮，同時並草擬問卷的初稿；第二階段即從預定調查的鄉鎮中，擇定四鄉鎮進行原住民農家婦女的座談會，並將問卷定稿以為調查訪問之用；第三階段為正式進行問卷調查；第四階段則於問卷回收之後，隨即進行調查資料的整理、過錄與統計分析。茲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準備時期

研究小組人員首先致力於相關文獻的搜集工作，了解本省原住民的人口分佈情形，以及其生活的梗概，以便可以進行調查地點的選定及問卷初稿的擬定。

據統計，本省在 1993 年時，共有原住民 357,735 人(內政部 1994)。本研究預計訪問其中的四大族，即：阿美、泰雅、排灣及布農族，並以區域分佈平衡之考量，選取具有族群代表性的鄉鎮做為調查地區。在阿美族方面，選定花蓮縣玉里鎮、鳳林鎮、壽豐鄉與光復鄉等四個鄉鎮；在泰雅族方面，選定宜蘭縣南澳鄉、台中縣和平鄉、與花蓮縣秀林鄉等三個鄉鎮；排灣族方面選定屏東縣三地門鄉與來義鄉、台東縣達仁鄉等三個鄉鎮；而在布農族方面，則選定南投縣信義鄉以及台東縣延平鄉等兩個鄉鎮。調查地區總共有十二個鄉鎮。

二、第二階段--農家婦女座談與問卷的定稿

為了實地瞭解原住民的生活情形，研究小組人員特別於八十五年二月間訪問了花蓮縣玉里鎮的安通村部落、台中縣和平鄉的達觀村部落、南投縣信義鄉的明德村部落、以及屏東縣三地門鄉的三地村部落。除了在各部落的原住民家中住宿一夜，體驗並觀察原住民的家庭生活之外，還與當地農家婦女舉行座談。

研究人員深入部落親身體驗、親眼觀察，並與原住民農家婦女面對面溝通，對於問卷的設計有相當大的助益。正式定稿的問卷內容包括被訪者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營農決策情形、家庭決策情形、成人教育與大眾媒體參與情形、人格特質、家庭溝通、社經地位、以及農場工作參與情形與家務工作參與情形等九大項。

三、第三階段--正式調查

本研究於三月間正式展開問卷調查的工作，訪員由各鄉鎮公所家政人員擔任，在正式訪問之前，並舉辦為期一天的訪員訓練，讓訪員熟悉問卷的內容。訪問對象的條件如下：

- (1)原住民婦女。
- (2)夫妻同住且從農者。
- (3)年齡在 20 64 歲之間。
- (4)每鄉鎮訪問的樣本中，一半為家政班員，另一半為非班員。

四、第四階段--資料整理與分析

調查問卷回收之後，經逐一核對、整理，填答不完整的問卷，均請各訪員重新補問，最後共得有效問卷 194 份，其中阿美族 80 人，泰雅族 45 人，布農族 30 人，排灣族 39 人。問卷資料均仔細鍵入電腦，以便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撰寫報告的依據。以下兩節的描述，便是本研究資料分析的結果。

結果

一、原住民農家婦女的家庭決策參與情形

家庭決策事項可包括家庭經濟、子女生育、子女教養以及其他家庭事務的決策。本研究共列舉十二項一般家庭中較常發生的決策事項來詢問受訪的原住民農家婦女，請她們指出「通常誰是家中各決策事項的最後決定者」。在原始的問卷中，受訪者對每一決策項目的反應可分為：「完全由太太決定」、「大部份由太太決定」、「大部分由先生決定」、「完全由先生決定」、「其他人決定」、「家中無此事項」及「未答」等七類，受訪者的反應情形如表一所示。在此處的分析，為了要凸顯農家婦女在各決策事項參與權的大小，而且便於就各不同決策項目加以比較，故將受訪者的反應歸納成為三大類：①「主要太太決定」者：包括在她們家中，這些事情是「完全由太太決定」或是「大部份由太太決定」；②「不是主要由太太決定」者：包括「大部份由先生決定」，「完全由先生決定」，或是「其他人決定」；③「其他」者：包括「家中無此事項」或「未作答」的百分比。

表二是受訪者家中在家庭決策事項的參與情形，可看出「家庭日用品的選購」及「家人養生看病與照顧」是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得較多的兩個決策項目，各有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她們是家中主要的決策者；而在「太太就業的事情」、「子女教養」兩項決策上，也有七成以上的婦女表示在她們的家中，主要由太太做決定；另外，對於「家庭儲蓄」、「大型傢具、家電的選購」及親友間紅白包往來」三項決策，也有六成以上婦女表示她們是家中的主要決策者。換個角度來看，太太參與得較少的決策項目，首為「先生就業的事情」，其次為「是

否要修房子」及「家庭投資」等兩項決策事項。綜合看來，在家庭決策事項之中，與家庭經濟或重大金錢事項有關的決策，通常先生還是主要的決策者。在走訪山地鄉，問及家中的經濟權時，研究者發現，大部份的原住民婦女均認為自己可以掌握家中的經濟大權（事實上是日常金錢的進出），然而，重大金錢事項，則還是由先生做最後的決定。

另外，就先生與太太就業的決策來看，本研究的結果佐證了伊慶春與呂玉瑕(1996)的研究發現，她們指出：「在職業的選擇方面男性仍然握有更多的權力與決策權。我們可以看出傳統文化規範的影響仍然存在，妻子仍無法介入或決定丈夫的職業選擇，但是丈夫卻可能影響妻子的職業生涯規劃」。

表一、原住民農家在家庭決策的實際反應情形

Table 1.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original repose).

Items	All by wife		Mostly by wife		Mostly by husband		All by husband	
	no.	%	no.	%	no.	%	no.	%
Family investment	13	6.7	63	32.5	58	29.9	6	3.1
Family saving	41	21.1	93	48.0	46	23.7	6	3.1
Wife's job related	35	18.1	113	58.3	20	10.3	2	1
Husband job related	7	3.6	38	19.6	106	54.6	28	14.4
No. of children	17	8.8	85	43.8	28	14.4	6	3.1
Child-rearing	42	21.7	108	55.7	29	14.9	6	3.1
Purchase of major appliance	20	10.3	104	53.6	56	28.9	5	2.6
House maintenance & renovation	10	5.2	56	28.9	101	52.1	13	6.6
Purchase of family miscellaneous items	55	28.4	111	57.2	18	9.3	3	1.5
Family heath care	45	23.2	115	59.3	18	9.3	5	2.6
Family tour	18	9.3	95	49.0	55	28.4	9	4.6
Relative relationship	32	16.5	101	52.1	42	21.6	11	5.7

表一、原住民農家在家庭決策的實際反應情形

Table 1.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original repose).

Items	Others		Not applicable		No Answer		Total	
	no.	%	no.	%	no.	%	no.	%
Family investment	7	3.6	45	23.2	2	1.0	194	100.0
Family saving	8	4.1	0	0.0	0	0.0	194	100.0

Wife's job related	2	1	19	9.8	3	1.5	194	100.0
Husband job related	2	1.1	12	6.2	1	0.5	194	100.0
No. of children	8	4.1	0	0.0	50	25.8	194	100.0
Child-rearing	7	3.6	1	0.5	1	0.5	194	100.0
Purchase of major appliance	8	4.1	1	0.5	0	0.0	194	100.0
House maintenance & renovation	6	3.1	8	4.1	0	0.0	194	100.0
Purchase of family miscellaneous items	7	3.6	0	0.0	0	0.0	194	100.0
Family health care	9	4.6	0	0.0	2	1.0	194	100.0
Family tour	7	3.6	9	4.6	1	0.5	194	100.0
Relative relationship	7	3.6	1	0.5	0	0.0	194	100.0

表二、原住民農家在家庭決策事項的參與情形

Table 2.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Items	Mainly by wife*		Not mainly by wife*		others***		Total	
	no.	%	no.	%	no.	%	no.	%
Family investment	76	39.2	71	36.6	47	24.2	194	100.0
Family saving	134	69.1	60	30.9	0	0.0	194	100.0
Wife's job related	148	76.3	24	12.4	22	11.3	194	100.0
Husband job related	45	23.2	136	70.1	13	6.7	194	100.0
No. of children	102	52.6	42	21.6	50	25.8	194	100.0
Child-rearing	150	77.3	42	21.7	2	1	194	100.0
Purchase of major appliance	124	63.9	69	35.6	1	0.5	194	100.0
House maintenance & renovation	66	34	120	61.9	8	4.1	194	100.0
Purchase of family miscellaneous items	166	85.6	28	14.4	0	0	194	100.0
Family health care	160	82.5	32	16.5	2	1	194	100.0
Family tour	113	58.3	71	36.6	10	5.1	194	100.0
Relative relationship	133	68.6	60	30.9	1	0.5	194	100.0

*Include: "All by wife" and "Mostly by wife".

**Include: "Mostly by husband", "All by husband", and "Others".

***Include: "Not applicable" and "No answer".

以上是在原住民農家中，婦女參與家庭決策的實際情形。然而，她們在參與決策時有沒有遇到過問題或困擾？若有，是那些問題？由表三可知，有四分之一的婦女在做家庭方面的決策時，經常有「資訊不足」的困擾；另外也有一成以上的婦女常感「時間不夠」、「精力不夠」或是「能力不夠」。而且，有半數以上的婦女有時會有「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的困擾，有時也會有「興趣不高」、「信心不足」的情況發生。綜合來看，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參與家庭決策時所遇到的困難以「資訊不足」為首要問題，其次為「時間不夠」，第三為「精力不夠」，第四為「能力不夠」，第五是「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這些問題，事實上均可以透過推廣服務與教育活動來解決：如果推廣活動的設計能夠加強資訊的提供，並且對農家婦女施以各種家庭生活的知識技能的教育，提供簡化家務工作的操作方法，則能幫助她們具備更多生活所需的能力，對生活品質的提高，也會有更好的掌握。當然，推廣服務與教育活動的效果是建立在婦女是否能自動自發，以及是否積極參與的條件之上，因此，了解原住民農家婦女的教育需求是首要之務。針對她們的需要給予訓練，提升她們維持高品質家庭生活的能力，並強化家庭功能，則對於她們個人、家庭、甚至整個社區均會有所裨益。

至於當她們遇到困難與問題時，有什麼人可以請教？表四為這些婦女較常請益的對象。資料顯示，丈夫是她們最常請教的人。事實上，丈夫在農家家庭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其說是「請益的對象」，毋寧說是「商量的對象」。怎麼說呢？因為這些婦女當中，有 52.1% (101 人) 表示，她們自己在家庭方面的知識比丈夫更為豐富，另有 37.1% (72 人) 表示與先生的程度差不多。而且，有 60.8% (118 人) 曾為了增加家庭方面的知識去參加各種研習的活動；並有 65.4% (127 人) 認為自己的家務知識是「很夠用」或「尚稱夠用」。由此可以判斷，家庭決策過程中，原住民婦女雖把丈夫當成諮詢的對象，但大部份的家庭決策事項，還是由她們做最後的決定。

表三、原住民農家在家庭決策參與方面所遇到的問題與困擾

Table 3.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aboriginal farm wife'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Problems	Often		Sometimes		Little		Never	
	no.	%	no.	%	no.	%	no.	%
Incompetence	26	13.4	85	43.8	76	39.2	5	2.6
Lack of time	37	19.1	91	46.9	58	29.9	5	2.6
Lack of energy	34	17.5	87	44.9	64	33.0	7	3.6
Lack of enthusiasm	8	4.1	62	32.0	106	54.6	17	8.8
Lack of confidence	12	6.2	73	37.6	91	46.9	17	8.8
Lack of information	50	25.8	75	38.6	59	30.4	6	3.1
Trouble some	4	2.1	57	29.4	114	58.7	17	8.8
Undecisive	16	8.3	103	53.1	69	35.6	3	1.5

Always be criticized	5	2.6	36	18.6	106	54.6	43	22.1
No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4	2.1	36	18.6	107	55.1	46	23.7
Too many options from other family members	3	1.5	42	21.6	102	52.6	43	22.2
Not suppor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1	0.5	32	16.5	107	55.2	53	27.3
Neglec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4	2.1	32	16.5	100	51.5	53	27.3

表三、原住民農家在家庭決策參與方面所遇到的問題與困擾

Table 3.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aboriginal farm wife'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Problems	Noanswer		Total		Weighted score	Rank
	no.	%	no.	%		
Incompetence	2	1.0	194	100.0	324	4
Lack of time	3	1.5	194	100.0	351	2
Lack of energy	2	1.0	194	100.0	340	3
Lack of enthusiasm	1	0.5	194	100.0	254	7
Lack of confidence	1	0.5	194	100.0	273	6
Lack of information	4	2.1	194	100.0	359	1
Trouble some	2	1.0	194	100.0	240	8
Undecisive	3	1.5	194	100.0	323	5
Always be criticized	4	2.1	194	100.0	193	10
No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1	0.5	194	100.0	191	11
Too many options from other family members	4	2.1	194	100.0	195	9
Not suppor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1	0.5	194	100.0	174	13
Neglec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5	2.6	194	100.0	176	12

表四、原住民農家在家庭決策方面遇到問題與困擾時的請教對象 (N=194)

Table 4. Persons to consult by aboriginal farm wome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Persons to consult	no.	%
Husband	143	73.7
Son	20	10.3
Daughter-in-law	11	5.7
Daughter	19	9.8
Son-in-law	1	0.5
Father-in-law	2	1

Mother-in-law	12	6.2
Father	4	2.1
Mother	17	8.8
Husband's brother	1	0.5
Husband's sister	5	2.6
Husband's brother's wife	4	2.1
Own brother	2	1
Own sister	21	10.8
Other family members	2	1
Neighbor & friends	26	13.4
Educational professional	22	11.3
Medical professionals	5	2.6

最後，在家庭決策方面，她們最希望提升何種能力？由表五可知，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希望提升「理財能力」，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婦女希望學習如何「教養子女」，並有二成以上的婦女希望能加強「家事工作簡化」與「營養保健」的知識與技能。此數據所表達的訊息，可以提供原住民農家婦女教育在安排家政研習活動時的參考依據。

表五、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家庭決策方面，最希望提升的能力 (N=194)

Table 5. Skills to be developed by aboriginal farm women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Skills	no.	%
Child-rearing	70	36.1
Financial management	108	55.7
Nutrition health care	46	23.7
Communication	37	19.1
Simplification of housework	57	29.4
Others	1	0.5

二、原住民農家婦女的營農決策參與情形

本研究同時也列舉九項營農決策事項來訪問原住民農家婦女，請她們指出在她們家中，各決策事項「通常由誰做最後的決定」，受訪者的反應情形，如表六所示。為使該表易於解讀，簡化如表七。從表七中可看出，除了在「農葯肥料等農業資材的使用」一項的決策參與較低之外，對於其他營農決策事項，舉凡「買賣/租出/租入土地」、「種植作物種類的決定」、「栽培面積的分配」、「農業資金的籌措運用」、「農地田圃的維護」、「農業資材的使用」、「營農設備的選購」、「勞動力的調度」、以及「農產品的銷售」等等，原住民婦女的參與

權均不算太低，有二成以上的婦女表示她們是這些營農事項的主要決策者。此數據明顯的表示，有愈來愈多的農家婦女成為重要的農場經營者，而在與花卉農家與養殖農家相較之下，此趨勢在原住民農家之中尤為明顯（賴 1996）。

然而，為何原住民農家婦女的營農決策權相對的較高？可能的原因為：①有較高比例的原住民婦女是土地的所有權人；②有不少的先生季節性的在外兼業，擔任板模、建築或水泥工人，賺取工資以貼補家用，於是婦女便必須獨力挑起農務的擔子；③原住民農家商品化程度較低，農務工作機械化程度普遍不高，對農業專業技術的要求相對的較低，婦女也較能勝任。

表六、原住民農家在營農決策的實際反應情形

Table 6.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originalresponse).

Items	All by wife		Mostly by wife		Mostly by husband		All by husband	
	no.	%	no.	%	no.	%	no.	%
Purchase and lease of farm land	6	3.1	37	19.1	76	39.1	12	6.2
Crops to plant/fish to raise	15	7.7	43	22.2	108	55.7	14	7.2
Allocation of farm size	5	2.6	43	22.2	114	58.7	19	9.8
Capital appropriation	10	5.2	54	27.8	102	52.6	17	8.7
Farm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8	4.1	37	19.1	115	59.3	22	11.3
Purchase of farm equipment	8	4.1	31	16.0	122	62.9	19	9.8
Utilization of chemicals, fertilizers and equipments	36	3.1	30	15.4	123	63.4	24	12.4
Labor allocation	6	3.1	37	19.1	119	61.3	19	9.8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11	5.7	46	23.7	104	53.6	17	8.7

表六、原住民農家在營農決策的實際反應情形

Table 6.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originalresponse).

Items	Others		Not applicable		Total	
	no.	%	no.	%	no.	%
Purchase and lease of farm land	12	6.2	51	26.3	194	100.0
Crops to plant/fish to raise	12	6.2	2	1.0	194	100.0
Allocation of farm size	11	5.7	2	1.0	194	100.0
Capital appropriation	10	5.2	1	0.5	194	100.0
Farm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12	6.2	0	0.0	194	100.0

Purchase of farm equipment	10	5.1	4	2.1	194	100.0
Utilization of chemicals, fertilizers and equipments	11	5.7	0	0.0	194	100.0
Labor allocation	11	5.7	2	1.0	194	100.0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11	5.7	5	2.6	194	100.0

表七、原住民農家在營農決策事項的參與情形

Table 7.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Items	Mainly by wife*		Not mainly by wife*		others***		Total	
	no.	%	no.	%	no.	%	no.	%
Purchase and lease of farm land	43	22.2	100	51.5	51	26.3	194	100.0
Crops to plant/fish to raise	58	29.9	134	69.1	2	1	194	100.0
Allocation of farm size	48	24.8	144	74.2	2	1	194	100.0
Capital appropriation	54	33	129	66.5	1	0.5	194	100.0
Farm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45	23.2	149	76.8	0	0	194	100.0
Purchase of farm equipment	39	20.1	151	77.8	4	2.1	194	100.0
Utilization of chemicals, fertilizers and equipments	36	18.6	158	81.4	0	0	194	100.0
Labor allocation	43	22.2	149	76.8	2	1	194	100.0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57	29.4	132	68	5	2.6	194	100.0

*Include: “All by wife” and “Mostly by wife”.

**Include: “Mostly by husband”, “All by husband”, and “Others”.

***Include: “Not applicable” and “No answer”.

至於她們在做營農決策時最常遇到的問題與困擾是什麼？由表八可知，「資訊不足」仍然是她們最大的困難，然後依次為「能力不夠」、「時間不夠」、「精力不夠」以及「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等。山地鄉地處偏遠地帶，雖然電視非常普及，但是電視的娛樂功能可能更甚於教育的功能，對於他們所需資訊的提供仍然相當有限，無怪乎這些婦女不論是在家庭決策或是營農決策方面的困難均以「資訊不足」為首要問題。

表八、原住民農家在營農決策參與方面所遇到的問題與困擾

Table 8.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Problems	Often		Sometimes		Little		Never	
	no.	%	no.	%	no.	%	no.	%
Incompetence	40	20.6	97	50.0	48	24.7	6	3.1

Lack of time	43	22.2	90	46.4	49	25.2	8	4.1
Lack of energy	45	23.2	83	42.8	56	28.9	7	3.6
Lack of enthusiasm	8	4.1	83	42.8	81	41.7	17	8.8
Lack of confidence	10	5.2	87	44.8	79	40.7	14	7.2
Lack of information	59	30.4	80	41.2	47	24.2	4	2.1
Trouble some	10	5.2	67	34.5	94	48.4	17	8.8
Undecisive	26	13.4	98	50.5	59	30.4	7	3.6
Always be criticized	8	4.1	46	23.7	93	47.9	42	21.7
No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11	5.7	41	21.1	99	51.0	39	20.1
Too many opinions from other family members	3	1.5	48	24.8	89	45.9	51	26.3
Not suppor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4	2.1	35	18.1	99	51.0	53	27.3
Neglec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3	1.5	37	19.1	96	49.5	52	26.8

表八、原住民農家在營農決策參與方面所遇到的問題與困擾

Table 8.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aboriginal farm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Problems	No answer		Total		Weighted score	Rank
	no.	%	no.	%		
Incompetence	3	1.5	194	100.0	362	2
Lack of time	4	2.1	194	100.0	358	3
Lack of energy	3	1.5	194	100.0	357	4
Lack of enthusiasm	5	2.6	194	100.0	271	7
Lack of confidence	4	2.1	194	100.0	283	6
Lack of information	4	2.1	194	100.0	384	1
Trouble some	6	3.1	194	100.0	258	8
Undecisive	4	2.1	194	100.0	333	5
Always be criticized	5	2.6	194	100.0	209	10
No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4	2.1	194	100.0	214	9
Too many opinions from other family members	3	1.5	194	100.0	194	11

Not suppor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3	1.5	194	100.0	181	12
Neglected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6	3.1	194	100.0	179	13

而當婦女們在營農決策方面遇到困難與問題時，通常怎麼辦？表九的資料顯示，有 58.8% (114 人) 的婦女去請教先生或家人，41.8% (81 人) 的婦女請教鄰居朋友，也有 23.2% (45 人) 的婦女請教農會人員。雖然有 44.8% (87 人) 的受訪者表示她們曾為了增加農業經營的知識而參加各種農業研習活動的課程，但是卻仍有 53.7% (104 人) 的婦女覺得自己的營農知識是「不夠用」或「很不够用」，而且只有 11.3% (22 人) 的婦女認為自己的農業經營知識比她們的先生來得豐富，因此先生還是她們在遇到問題時最主要的請教對象。

表九、原住民農家在營農決策方面遇到問題與困擾時的請教對象 (N=194)

Table 9. Persons to consult by aboriginal farm wome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Persons to consult	no.	%
Specialists in experiment station	6	3.1
Extension workers in farmer's association	45	23.2
Merchants	17	8.8
Husband or other family members	114	58.8
Neighbors / friends	81	41.8
Never consult anyone	1	0.5
Never have problems	3	1.5

另外，這些原住民婦女也指出，「經營管理能力」是她們最希望提升的能力，有 50.5% (98 人) 的婦女如此表示，也有 49.5% (96 人) 表示希望學習「生產栽培技術」，而「預測市場能力」，也是她們想學習的農業知識 (見表十)。

表十、原住民農家婦女在營農決策方面，最希望提升的能力 (N=194)

Table 10. Skills to be developed by aboriginal farm women in farm decision-making.

Skills	no.	%
Production technology	96	49.5
Farm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98	50.5
Family communication	36	18.6
Information collection	24	12.4
Market forecast	39	20.1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analysis	15	7.7

Others	1	0.5
No needs	1	0.5

總括來講，原住民農家婦女在營農決策的參與方面，比起一般農家婦女來得多，而且她們對於農業知識的渴求，也相當的積極（賴 1996），因此，未來的農業推廣教育應對這一群經常被漠視的「看不見的農人」多加關注。

結論、建議與討論

一、結論

本研究訪問 194 個原住民農家婦女，對她們在家庭與營農決策的參與情形做一初步的檢視分析，有以下的重要發現：

1. 在家庭決策的參與方面，原住民農家婦女參與的比率很高，舉凡「家庭日用品的選購」、「家人養生看病與照顧」、「太太就業的事情」、「子女教養」、「家庭儲蓄」、「大型傢具、家電的選購」及親友間紅白包往來」幾項決策，太太的參與權都相當的高，而她們參與得較少的決策項目，首為「先生就業的事情」，其次為「是否要修房子」及「家庭投資」等兩項決策事項。綜合來說，在家庭決策事項之中，與家庭經濟或重大金錢事項有關的決策，通常先生還是主要的決策者。
2. 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參與家庭決策時所遇到的困難依次為：「資訊不足」、「時間不夠」、「精力不夠」、「能力不夠」、以及「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當她們做家庭決策遇到困難時，多以丈夫為諮詢商量的對象。而她們希望提升的能力以「理財能力」、「教養子女」、「家事工作簡化」與「營養保健」等幾項為最需要。
3. 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參與營農決策方面，除了在「農葯肥料等農業資材的使用」一項的決策參與較低之外，對於其他營農決策事項，舉凡「買賣/租出/租入土地」、「種植作物種類的決定」、「栽培面積的分配」、「農業資金的籌措運用」、「農地田圃的維護」、「農業資材的使用」、「營農設備的選購」、「勞動力的調度」、以及「農產品的銷售」等等，原住民婦女的參與權均不算太低，顯示有愈來愈多的農家婦女成為重要的農場經營者。
4. 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參與營農決策時所遇到的困難，依次為：「資訊不足」、「能力不夠」、「時間不夠」、「精力不夠」以及「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等。當她們做營農決策遇到困難時主要以丈夫及鄰居朋友為諮詢商量的對象。這些原住民婦女也指出，她們最希望提升的能力為：「經營管理能力」、「生產栽培技術」、以及「預測市場能力」。

二、建議與討論

本研究的發現，可以做為未來規劃原住民農業推廣教育活動內容的參考。

第一，研究的結果指出，農家婦女不僅在家庭決策參與方面維持很高的參與率，對營農的決策的參與也有許多的投入，所以難免會有角色負荷過重的困擾。角色負荷過重除了會影響農家婦女身心的健康之外，更可能會對家庭管理與家人關係有不良的影響。為了使農家婦

女對其角色扮演有更好的調適，除了理財能力、教養子女與營養保健的知識外，有關家務工作簡化、合理的人際關係與夫妻相處之道、時間管理、壓力紓解、情緒商數的培養、省工的農務操作方法、有效的農場管理策略、以及預測市場的能力等等，都是值得考慮的內容。

第二，傳統的男女分工模式有互相透析的現象，換言之，女性參與營農決策的人數有愈來愈多的趨勢，而其參與的內容也愈來愈多樣。再加上未來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將會有更多的農村婦女成為農場上的主要勞動力（由於進口農產品的競爭優勢，農業生產將愈來愈難以維持農家一家之所需，因而必須有人外出就業以貼補家用。而男性在外就業的機會較多且薪資較高，比較有可能離村或離農，另就他業，所以農場工作便須由農家婦女獨力承擔）。因此，過去農業推廣活動對象的劃分方式--農事推廣活動以農家成年男性為教學對象，而農家主婦則參加家政活動，學習家事工作、家庭溝通、以及育兒有關的知識與技術等等--也值得重新加以考量：男性的農場主應該有機會學習有關家事操作的知識與技能、養兒育女的知識、家人關係等等可以強化家庭功能的能力；而農家婦女的農事決策與農務操作的能力更需大力的予以提升。

第三，農家婦女的貢獻應在精神上受到家人及社會大眾的認可，並在物質上得到應有的保障。然而，農家婦女的貢獻如何才能既在精神上受到家人及社會大眾的認可，又能在物質上得到應有的保障？有進一步加以闡述的必要。首先，在精神方面，可分兩個層面加以討論：一方面，女性本身的性別意識是否覺醒，以及女性會不會，能不能，或願不願意爭取自主權，更是重要的課題；另一方面，社會允不允許女性爭取自主權，更是不容忽視。

至於在物質方面，日本的「家族經營協定」，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措施。日本從1960年代開始實施的「家族協定農業」，於1995年改名稱為「家族經營協定」。此協定「係制定家庭內部的規約，亦即家庭內部成員基於同等與平等的立場，進行經營及生活有關的協商。」（長、胡1996）。協定的內容包括家人之間在下列事項的安排：①參與決策工作、②收益的分配、③就業條件的充分規劃、④任務分擔的明確化、⑤生活關係、以及⑥經營權的轉讓等項目。藉由家族經營協定的締結，日本的農村女性即使在自家農場工作，也可以向農場主支領薪水，並且有領取農業者年金的資格。不過，這種家人之間的契約關係協定對台灣的農家而言，可能會有文化差異的問題存在：一方面，台灣的農民不像日本農民要繳納所得稅，因而不會有因發給家人薪資而帶來節稅的好處；另一方面，由於農場是夫妻兩人所共同擁有，雖然動產與不動產絕大多數是登記在丈夫的名下，但是基於「夫妻一體」的理念，要在台灣實施「家族經營協定」的措施，似乎有破壞夫妻關係的嫌疑；而且，太太向先生支領薪水，也意味著夫妻關係等同於傭僱關係，有貶低太太的家庭地位的感覺，更不是他們所樂見。因此「家族經營協定」可能不會太容易執行。伊慶春與呂玉瑕曾訪問住在台灣北部一位四十七歲的花農，問及有沒有按月給太太薪水，該農民這樣回答：「我們（指農民與他太太）是不分的，我本身不管錢...管錢會傷腦筋。都是我太太管，有時太太也會一起到南部收帳」（伊、呂1995）。

像上述的農家一樣由太太掌管家庭財務的情形，在台灣相當普遍，所以「家族經營協定」的措施是否能在台灣推廣，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值得進一步加以討論。倘若這種措施與我

們的文化不合，那麼在台灣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例如透過立法程序約定），可以使農家婦女在物質上得到保障，更須大家集思廣益、審慎研究。

此外，「家庭決策」的測量方法，也值得加以討論。決策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對此過程的討論，可以包括：誰是首先提出意見者，決策參與者透過何種磋商的過程去影響並改變他人的想法（例如：威脅、利誘、強迫、說之以理、動之以情等等），決策過程中有沒有發生衝突，若發生衝突則如何解決，成員對決策的結果滿不滿意，以及對將來決策方式的期望等等，而此過程正可反映團體或組織成員之間權力的運作。家庭是團體的一種特殊型態，現代家庭中的權力結構以夫妻權力為其主軸。伊慶春與蔡瑤玲曾指出，夫妻之間，「以資源作為權力的基礎，控制衝突或協調紛爭為權力的過程，決策結果及家務分工的方式為權力之結果，被視為夫妻權力運作化的三大要素」（伊、蔡 1989）。根據此定義，對家庭決策的過程做全程而深入的分析，有助於了解夫妻的婚姻權力結構。而如果想進一步探討影響夫妻參與家庭決策權力大小的因素，可以視決策的結果（即：誰是最後的決策者）與家務分工情形（即：誰是執行家務工作者）為夫妻婚姻權力的兩個指標。理論上來說，此兩項指標應有較高的相關，然而，權力可以使夫妻之一方掌握他（她）認為重要的決策，也可以使他（她）避免不想操作的家務工作，而且，在不同的家庭中，由於夫妻人格特質的差異，什麼是重要決策，何種工作是兩人極力想要逃避的工作也可能不盡相同，因此，在選擇家庭決策事項來測量夫妻權力時，必須了解夫妻兩人對家庭決策事項的看法，不能一概而論，似乎也沒有標準模式。就此看來，未來若能對個別家庭做深入的質性分析，也許能彌補量化調查研究的不足，而且能深入而清楚的了解家庭決策的過程，以及家庭權力運作的真象。

參考文獻

- 1.內政部統計處 1994 內政統計提要。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3 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
- 3.伊慶春、蔡瑤玲 1989 「臺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 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115 151。
- 4.伊慶春、呂玉瑕 1995 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台北市深入訪談紀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計畫成果報告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6a 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 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6b 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 台灣省社會處專題研究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 5.沙吉才（主編） 1995 當代中國婦女家庭地位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 6.長島守正著 胡忠一譯 1996 「農村女性的地位與家族成員的角色」 中國農業推廣學會主辦 中日農業產銷組織法制化與農村婦女角色地位研討會論文 1 44。

- 7.洪貴真 1996 「石板屋的聯想」 今日生活 340:13 15。台北：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8.高淑貴 1991 家庭社會學 台北：黎明文化。1995 「婦女就業的心理暨社會適應」 女性人力資源開發與勞動權益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協辦。
- 9.唐先梅 1995 「家庭決策與家事分工」 家庭概論 129 159 台北、蘆洲：國立空中大學。
- 10.陳秀卿 1995 「因應未來農業經營型態提昇婦女營農能力」 農業經營調適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主辦 中國農業經營管理學會協辦。
- 11.黃正德 1996 「台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與推廣」 鄉村家庭與推廣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55 83。台北：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
- 12.傅仰止 1993 「原住民移入人口的社區生活：以汐止鎮山光社區為例」 台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 131 159。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4 「台灣漢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 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 91 133。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13.楊國賜 1992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 台北：教育部研究委員會編印。
- 14.廖正宏 1989 人口遷移 三民書局。
- 15.廖耀勛、蔣憲國 1995 「大規模稻作農家婦女農業經營角色之研究」 農業經營調適研討會論文集 台灣省農試所主辦。
- 16.蔡文輝 1987 家庭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社。
- 17.劉清榕 1976 「台灣鄉村結構變遷中之農家主婦」 台灣銀行季刊 27(1):216 238。
- 18.鄭宜仲 1995 「農業生產勞力婦化趨勢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報 12:45 65。
- 19.賴爾柔 1973 台灣農村家庭決策之研究--樹林鎮、大村鄉之個案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1 「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及其教育發展策略」 思與言 29(1):81 115。
1996 「台灣農家婦女的家庭地位與角色」 中日農業產銷組織法制化與農村婦女角色地位研討會論文集 83 98。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 20.Ahmed, Iftikhar. 1985 Technology and Rural Women: Conceptual and Emprical Issu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21.Blood, R. O. & D. M. Wolfe. 1960 Husband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 Y.: The Free Press.
- 22.Boserup, Ester. 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23.Chalton, Sue Ellen M. 1984 Women in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4. Dixon, Chris. 1990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5. Forsyth, Donelson. 1990 Group Dynamics, 2nd ed. Pacific Grove, CA: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26. Friedland, William H. 1991 "Women and Agri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tate of the Art Assessment". pp.316-338 in W. H. Friedland L. Busch F. H. Buttel & A. P. Rudy (eds.)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n Agricultur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7. Gabriel, Tom. 1991 The Human Factor in Ru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Belhaven Press.
28.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841-854.
29. Mengesha, Astair Gebremariam 1990 The Role of Women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Household Decision Making: A Cross-Sectional Comparison between India and Cameroo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Iowa State University.
30. Momsen, Janet Henshall. 1991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31. Osmond, Marie Withers. 1978 "Reciprocity: A Dynamic Model and a Method to Study Family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1):49-61.
32. Reynolds, Laura. 1991 "Women and Agriculture in the Third World: A Review and Critique". pp.339-363 in W. H. Friedland L. Busch F. H. Buttel & A. P. Rudy (eds.)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n Agricultur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33. Sachs, Carolyn E. 1983 The Invisible Farmers: Women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towa New Jersey: Rowman & Allanheld.
34. Szinovacz, Maximiliane. 1987 "Family Power" pp.651-693 in Marvin B., Sussman & Suzanne 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ress.